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王世勛

相 對 人 王瑋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戶政機關登載為相對人之生父，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以除去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不實之親子關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且同意聲請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按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；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

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查親子關係攸關父母與子女間身分、繼承、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至鉅，且不因一方死亡而消滅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無真實之親子自然血緣關係，然於戶籍上既未就上開親子關係予以去除或登記，致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身分關係陷於不明確，而有私法上地位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裁判除去之，聲請人仍有即受確認裁判之法律上利益。

(二)本件兩造就「相對人非聲請人之親生子女」之原因事實均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（見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47號卷114年3月18日訊問筆錄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
(三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親子鑑定報告等件為證。上開鑑定報告之結果略以：排除甲○○是乙○○的親生父親等語，此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足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無血緣關係。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非其親生子女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既無真實之血緣關係存在，惟聲請人經記載為相對人之生父，自應以裁判方式除去此項記載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請求確認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，相對人與聲請人間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茲因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依上開論述分析，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並符聲請本件合意裁定之法律趣旨，且聲請人亦同意負擔本件程序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劉如純